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1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
地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
住江苏省[]。

申请执行人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与被执
行人吴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4)静民二(商)
初字第4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
现申请执行人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向本院
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
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[]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980弄
53号13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审 判 员 沈国敏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章佳璟